

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上學期  
家庭通訊 光字第 11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有關書簿津貼「資格證明書」事宜

本校已收到 貴家長之書簿津貼「資格證明書」，並已辦妥核實手續。由於閣下之申請經已超逾本校遞交至學生資助處的日期，因此，請將「資格證明書」自行以掛號郵寄（或親身遞交）到以下地址：

九龍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5 樓

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

學生資助處

校長：  (邢 毅)

二零一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